

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4破申6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。住所地：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人某公司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系成立于2018年5月1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，登记机关为嘉兴市某局，经营范围为：物联网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，物联网软件开发、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食品、日用百货的销售；仓库物流设备的批发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仓储服务；物流方案设计，人力搬运装卸服务，物业管理服务；汽车租赁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法定代表人陈某，股东分别为陈某、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从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、债权清册、债务清册以及等材料显示，某公司银行账户资产为1636.56元，账面资产总额为1358999.36元，截止2026年5月15日，某公司对外债权21562.8元，对外债务3312240.15元。

本院认为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根据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显示，某公司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时，某公司早已停止经营，

公司银行账户现金存款、固定资产以及对外债权合计亦无法清偿对外债务。由此可见，某公司现有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本院认定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。本院作为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，对本案具有管辖权，对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 阁

审 判 员 江 虹

审 判 员 谢蔚然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金月雯